

[副本]

铜仁市九龙洞温泉康养一体化建设强电高低压采购及安装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TRS-JLLY-PDGZ-01)

发包人（全称）：铜仁市九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铜仁市九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铜仁市九龙洞温泉康养一体化建设强电高低压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1、本期新建 10kV2 台 1250kVA 箱变、10kV 一进四出带 PT 和计量环网柜一台，发电机双电源切换柜一面，低压 GCK 抽屉式开关柜四面，低压双电源切换配电箱 12 台，高低压电缆约合 6000 米，新建 10kV 架空绝缘线路 70 型 150 米，新增 10kV 智能型断路器一台，10kV 计量箱一台，10kV 隔离开关 3 组，10kV 跌落式避雷器 3 组，新建和完善相应的电缆沟，电缆沟盖板、土建工作及相应的设备、主材、辅材、铁附件采购安装工作等。（详见审定合格后的施工设计图纸）

2、承包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 二、合同工期及工期延误

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延误：工程在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经现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不可抗力；2、无法按计划停电；3、发包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4、现场施工干扰；5、现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姓名：姚源圣 职权：在工地与乙方配合，及时解决  
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及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姓名：包龙江

#### 1、发包人工作

#####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范围内；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范围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范围内；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范围内；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范围内；
- (6) 发包方有权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签证等进行监管验收。

#### 2、承包人工作

#####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要求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包括  
总进度、年进度、月进度)、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和有关报表。
- (2) 承担施工安全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  
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等设施。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及南方电网工程管理的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各种原材料应定制堆放。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遵守电力系统、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并以自己的费用采取相应措施。②、应执行发包方及现场代表认可的所有工程变更（含设计修改通知）通知。③、在计划审批规模下，发包方有权对工程项目进行增减，承包方应予执行，引起的工程费用变更根据相关工程价款调整规定进行调整。④乙方须对发包方技术资料保密并妥为保存。

(8) 以现场实际完全的工程量为准。

(9) 现场施工材料进场，需到监理报验，经同意合格后使用。

#### 四、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双方商定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电力部门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并经铜仁碧江供电局验收合格；以书面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 五、安全文明施工

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并应遵守发包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具体由双方签定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承包人还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提交发包人安监或相关部门审批并严格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总价为：肆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零叁分（人民币）¥：4981832.03元。**

###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工程（以最后审计为准）。甲、乙双方通过充分协商，该工程以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元零叁分），其中（1）低压设备材料费用：约 207.8 万，预付 30%，货到现场验收累计支付到 80%，现场验收合格后搭火通电之前累计支付到 97%，扣押 3%质保金，质保时间一年。（2）剩余高压设备材料及安装施工费：约 290.38 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安装完成后支付 50%，经铜仁碧江供电局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剩下 47%，扣押 3%质保金，质保时间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①、工程量计算：按设计施工图及相关项目的设计修改通知、现场签证等具体项目计算出的工程量作为该项目工程量的计算依据。

②、费用计算依据：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贵州）计量，根据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等五部定额计价取费，主材及设备单价按项目实施阶段同期造价信息执行，造价信息没有的，按市场询价执行。

③、针对相关施工图的设计变更，可按设计变更引起的实际增减数进行调整；针对相关项目的现场签证，可按现场签证引起的实际工作量增减数进行调整，在无相应定额参照的情况下，由承包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编制预算费用，送发包方审核，并最终确定增减费用。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发包人供应材料

承包人应指定接收领用设备材料联系人，按发包人指定地点接收领用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并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 2、承包人采购材料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所采购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经发包方、现场代表认可，严格按施工图设计的型号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现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现场代表认可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施工方案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建议涉及到对施工方案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现场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

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竣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现场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现场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的验收应国家颁发的或电力部门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进行验收。

2、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贰套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竣工图资料）。提供资料的标准按国家档案管理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 3、竣工结算：

3.1 工程竣工经供电部门和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调整的内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从第 21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26 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并办理移交手续。

3.3 发包人收到经审计部门、监理公司和发包方三方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2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1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现场变更及结算条款按实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

料。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违约

####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包人从第 29 天起按合同签订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现场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按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发包人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包含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资料的提交，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拖延的除外）。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并符合规范要求。如不能整改至合格，但经鉴定可降级使用的，扣除承包人该部分工程报价的 10% 作为给发包人的赔偿。

承包人如果逾期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扣减总工程款 1% 的违约金，最高可扣减 20% 逾期完工违约金。

#### 1.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应报请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用于工程中，如强行用于工程中，应清除。如发包人任何时候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三无）设备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 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工程质量保修

工程约定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无银行利率。

工程保修期完后，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工程质量保修管理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4、合同解除：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合同终止：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正本各执壹份副本各执叁份。

### 7、补充条款

##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工程量清单；
- 5、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贵州省铜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发 包 人：铜仁市九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负责人：

合同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